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詹莉莉  
電話：06-3901063  
傳真：06-2982507  
電子信箱：feeling0102@mail.tainan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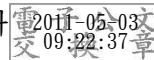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5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0030796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銓敘部令以，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6目及第3項第5款之事、病假日數，應扣除因安胎事由所請之事、病假(含延長病假)日數，且不得以安胎事由所請之假作為評定考績等次之考量因素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0年4月27日部法二字第1003341545號令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  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



裝

訂

線